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查阅和查询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一航局为中交河海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中国港湾为尼日利亚莱基港项目融资提供完工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中交城投为中交保利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中交河海工程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1亿元，期限2年。此项担保是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坏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此项担保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投资的尼日利亚莱基港项目融资向国开行大连分行提供完工担保，担保赔付上限为7.41亿美元，担保期限为项目工程建设期和质保期。此项担保是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

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坏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此项担保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合营公司佛山市中交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融资按持股比例50%提供贷款总额不超过20亿的融资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此项担保是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坏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此项担保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龙

郑 昌 泓

魏 伟 峰

2019 年 10 月 16 日